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3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

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陶新建先生回避表决。

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期工程建成后，项目装机容量 50.803MW，年利用小时数 1436.8 小时，项目运行期 25 年，年平均发电量为 7299.2 万千瓦时，总投资额 51,280 万元，其中该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由双方以现金方式投资，其余由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公司 25.58%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对项目公司出资 5200 万元。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公司的相关手续（详见同日刊登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2、关于公司放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陶新建先生回避表决。

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放

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同意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公司 25.58%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313 号）要求，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 4 亿元。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4,902.67 万元增加至 74,902.67 万元，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81.36%；公司持股比例由 40%变更为 18.64%。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由于近年来通化热电持续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且投资成本已减至为零，所以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增加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销售热力 1,8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年初预计销售热力 3700 万元，以及本次新增供热量 1800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4、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6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